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6618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
附「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

縣長 楊鎮浚